

##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 1、交易基本情况

深圳南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显科技”）为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显示器件”）100%控股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沿山路 33 号南玻工业大厦 6 楼。出于对南玻精细玻璃产业整体发展的考虑，南玻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集团下属精细玻璃产业升级转移的议案》，目前升级搬迁工作正在顺利实施中。为此，深圳显示器件拟转让其持有的南显科技 100% 股权予深圳华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利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6,300 万元。该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利资产间接拥有南玻工业大厦的产权。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期为 2013 年 8 月 1 日。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2、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 日审议通过了本次出售资产事项，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出售资产事项符合企业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方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华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东北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2112

法定代表人：张勇乾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6493236

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材料的购销；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资产委托管理。

### 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华利资产的主要股东为深圳乾丰永利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深圳市大凯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2%），其与南玻集团及南玻集团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 3、交易对方近期财务数据

华利资产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为 141,154,846.08 元、负债总额为 43,947,713.28 元。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南显科技 100% 股权，深圳显示器件持有其 100% 股权。

公司名称：深圳南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文辉

成立时间：2013 年 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沿山路 33 号南玻工业大厦 6 楼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7538714 号

经营范围：显示器配件销售与开发。

深圳显示器件对南显科技的出资 15,000 万元分为两部分：以位于深圳市蛇口沿山路 33 号南玻工业大厦一幢，经法定评估机构评估后作价人民币 10,500 万元的实物出资，另外认缴人民币 4,500 万元的货币出资。

## 2、南显科技近期主要财务指标

南显科技的帐面价值和评估价值：15,000 万元。

南显科技截至 2013 年 7 月末的资产总额 15,328 万元、净资产 15,000 万元。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

4、截止目前，不存在南玻集团为南显科技提供担保或委托南显科技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南显科技占用南玻集团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合同主要条款

① 交易金额：人民币 26,300 万元。

② 支付方式和期限：

A. 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首期款 11,180 万元；

B. 在 2014 年 1 月 15 日前，受让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10,620 万元；

C. 出让方和受让方一致同意，在南显科技股权变更完成之日前，出让方向南显科技借款人民币 4,500 万元。同时，双方与南显科技签署《债务转移协议》，由受让方承接出让方应付南显科技人民币 4,500 万元的债务。受让方承接的该等债务，视为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的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双方确认，该项借款由受让方负责偿还给南显科技，与出让方无关。

2、交易定价依据：以截止 2013 年 7 月 30 日南显科技的净资产作为定价基础。

3、股权交接：在受让方按合同约定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双方按合同向南显科技提供公司登记机关所要求的各自持有的一切必要文件，以便于南显科

技向公司登记机关递交股权变更的申请文件。南显科技新更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签发之日为南显科技股权转让完成之日。南显科技股权转让完成之日即视为双方均已履行完毕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双方另行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等义务除外）之日。

## 五、其他安排

双方确认，南显科技的现有全体员工由出让方负责安置，受让方不负责接收现有员工。

## 六、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是出于对南玻精细玻璃产业整体发展的考虑，公司使用本次股权转让款可为精细玻璃产业升级转移提供资金支持。本次股权转让的实现，将对公司持续、高速而稳定的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 七、备查文件

- 1、南玻集团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股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六日